附件1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报送评委会专家库人选有关问题的

通知

各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做好2024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现就评委会专家库人选推荐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专家库人选推荐条件

（一）在职在岗，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系统掌握相关理论和专业知识，实践经验丰富，在本专业同行专家中具有较高权威性和知名度或为本专业省市级学术技术带头人。

（二）中级职称评委会专家人选，应聘任本系列（专业）高级职称2年以上或中级职称5年以上；副高级职称评委会专家人选，应聘任本系列（专业）高级职称3年以上；正高级职称评委会专家人选，应聘任正高级职称。

（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群众公认，无违规违纪行为。能够认真履行评审工作职责，自觉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专家库人选推荐程序

（一）经单位考核推荐的专家库评委人选，通过“河南省职称工作信息系统”录入相关信息上报，除必填项外，能反映本人技术水平的学术技术荣誉称号和相关业绩成果也应详细准确填写。上报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市直主管部门核准按系列、专业分别汇总，报市职改办审核。

（二）中评会专家库人选经市职改办核准入库，高评会专家库人选经市职改办审核通过上报省职改办核准入库。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评审专家库建设是保证职称评审质量、提高职称评审公信力的重要举措，各区县（市）和市直主管部门要坚持德才兼备、宁缺毋滥的原则，积极吸纳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学会、企业专家，对推荐人选认真审查，严格把关，按要求做好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人选的推荐工作。

（二）推荐时要充分考虑年龄、专业分布，其中45岁以下评委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一，已达到退休年龄的不再推荐。根据有关要求，专家库人选信息严禁通过互联网、手机、微信、邮箱等传输。